

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检验监测服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2月



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检验监测服务 （第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检验监测服务（第二次）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1]19号（项目代码：2020-440118-48-01-10468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永宁街道办事处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宁街创业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建设工程检验监测服务（第二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2.3 招标规模：

2.3.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3.2 项目规模：项目起点与新新公路、永顺大道交叉，跨越官湖河，终点顺接创业大道二期，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536m,红线宽度为60m，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60km/h。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6538.42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06.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20.44万元、预备费311.35万元。

2.4 检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土工试验、市政道路、排水工程等检测及基坑和建筑物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2.5 检测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 实际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6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06.174054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在营业期限内。

3.1.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内容),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4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内容),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 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1.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3.1.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1.7 投标人须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3.1.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3.1.9 近二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0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http://ggzy.gz.gov.cn/](http://http://ggzy.gz.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 03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z.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45 分 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2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投标文件解密

8.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7、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2982283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荔香路31号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荔香路 31 号

联 系 人：郭 工 电 话：020-32982283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伟腾商务中心 412 室

联 系 人：漆 工 电 话：1382845497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建设局 4 楼

监管电话：020-32821156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 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 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